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報名費減半收費、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取製作費等優惠措施，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止適用。

為利客語推廣與傳承，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繼續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 名 費		資料處理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應繳費用	
19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 元	5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 歲以上	500 元	250 元	200 元	450 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 200 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考生簽名處